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、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捷”）与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集团”）签订《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》，在金桥开发区设立新能源上海管理总部、恩捷研究院和海外运营总部，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7.20亿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号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22日，金桥集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上海恩捷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金环国培地块研发项目（“金桥1851项目”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东至马家浜河，西至金桥路，南至川桥路，北至新金桥路。项目涉及南北两个规划地块，其中：北地块拟建设一栋主塔办公楼（即A楼）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南地块拟建设三栋次塔办公楼（即B、C、D三栋楼）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2、甲方将以预售方式转让给乙方位于金桥1851项目B、C、D三栋楼的乙方独占部位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，暂定预售总价为人民币17.145亿元，公

司将按协议约定的暂定预售总价分批次予以支付。

3、甲方应在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通知乙方前来签署《预售合同》，乙方应自该通知送达后约定时间内就购买目标物业事宜与甲方签署《预售合同》，双方签署的《预售合同》份数将根据目标物业的单元数量确定（目标物业单元的具体测绘、数量以实际竣工时的数据为准）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在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，如甲方拒绝按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签订目标物业《预售合同》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，在约定时间内仍未予以纠正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在甲方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，如乙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与甲方签订目标物业《预售合同》，且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，约定时间内仍未予以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（2）甲方将于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目标物业，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目标物业的，除非双方就延长交付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，每逾期交付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3）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5、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对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，有效提升公司形象，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。此外，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桥集团与上海恩捷签署的《框架协议》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